

附件 1

## 2024 年度高台县人民医院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高台县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2 年，是一所由政府举办的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学、急救和康复于一体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县唯一一所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高台县紧急医疗救援中心，2016 年加挂高台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牌子，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地区 16 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任务。先后获得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全国院务公开示范医院、全国首批“千县工程”示范单位、全国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优秀项目点、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全省医德医风示范医院、市级文明单位等荣誉，多次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作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联合新坝镇中心卫生院、新坝镇中心卫生院红崖子分院、巷道镇卫生院、宣化镇中心卫生院、黑泉镇卫生院、城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医共体，通过驻点培训、现场指导、远程医疗、药品配给等方式，有力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诊疗服务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高台县人民医院内设高台县“120”急救指挥中心、甘肃省远程会诊中心高台县分中心、中医康复治疗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以及呼吸内科、内分泌肾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普外胸外泌尿外科、骨科、神经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心身睡眠科等 22 个临床科室，影像、超声、检验、病理、介入手术室、内镜中心、血液净化中心等 10 个医技科室，党政办、医务科、护理部等 13 个职能科室。是政府举办的公立性医院，正科级建制，现有职工人数 371 名。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接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2 号文件后，经分管领导安排由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根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对确定的 21 个项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对象为高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财政资金 21 个项目支出。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1492.7 万元。其中：

1. 床位补贴项目资金 738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7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738 万元，执行率 100%；严格落实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公共卫生

服务以及疫情防控、紧急救治等公共服务责任。全年开放床位450张，保障了194名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社保支出，进一步改善了就医质量、就医环境，保证全县9个乡镇，常住人口约10万人的就医需求，承担起公益性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

2. 2024年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11万元。2024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11万元，全年执行数11万元，执行率100%；

该项目我院积极开展基层培训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医共体成员单位医务人员的专业素养。下沉至基层为医共体成员单位组织召开培训达34场次，累计培训基层医务工作者约706人次；同时，组织成员单位医务工作者到我院参加培训8场次，共培训约153人次，为基层医疗队伍的建设贡献力量。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组织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医共体成员单位坐诊78次，在此期间诊治患达230人；并且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查房59次，有效提升了基层的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了对基层医疗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支持。高度重视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管控，每月定期对医共体成员单位开展全面而细致的质控工作。涵盖医疗质量、护理文书规范书写、医院感染防控、药品合理使用、影像、超声等多个关键领域，通过现场检查、病例抽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成员单位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有效促进了成员单位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升，保障了基层患者的就医安全与质量。

3. 集中采血点运转经费 7.88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7.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8 万元，执行率 100%；完善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组织动员方面的主导责任，切实把落实《献血法》、强化部门协作、完善无偿献血保障政策、加强血站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政府重要职责，保障投入、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营造环境，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无偿献血。2024 年度完成采血 1328 人，血液入库量 33 万毫升，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无偿献血组织动员方面的主导责任。强化了部门协作、完善无偿献血保障政策、加强了血站服务体系建设。

4. 2024 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7.5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17.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基本围绕医院的业务和发展需求展开。项目资金设备维护与更新、基础设施修缮有助于提升医院的硬件水平，为医疗服务提供保障；人员培训有利于提高职工专业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其他日常支出也是维持医院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整体支出结构合理，符合医院的发展战略和实际运营情况。

5. 感染科、急救中心补助 7.82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7.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2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我院确立感染科、急救中心 2 人赴上级医院进修培训，配备了相应的医疗设备；做到传染病、急诊救治流程规范、院感控制良好，通过人员培训及科室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进一

步提高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水平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承担起全县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应急保障工作。

6.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宣传项目）2.5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 万元，执行率 100%；优化生育政策宣传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执行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达到了较高的宣传覆盖人群数量和资料发放数量，有效提升了群众对优化生育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的生育意愿。通过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将能够更好地发挥项目的作用，为推动高台县优化生育政策的落实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7. 2024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省级补助资金 18.6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财政资金 1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6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我院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及最新医保政策完成了既定目标，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8.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药品款项。通过项目实施，医院收入结构趋向合理，药品收入占比基本达到目标，患者负担减轻，次均费用呈下降趋势，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8.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48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级财政资金 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通过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医保政策执行，医护人员进修培训、公共卫生服务、紧急救治能力提升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及医保政策的更新执行，保质完成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进一步改善就医质量，就医环境，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患者就医次均费用下降，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通过内部增效挖潜、降低内部成本费用，使医院发展步入正轨，进入良性可持续发展。

9.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4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级财政资金 4 万元，全年执行数 4 万元，执行率 100%；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增强应对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缩短预警响应时间，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充足率以及强化专业人员应急处置技能。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实现保质保量，我单位年度指标均已如期完成。通过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缩短了从发现疑似病例到确诊的时间，实现了对传染病流行趋势的精准预测，为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10.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保信息化建设）7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级财政资金 7 万元，全年执

行数 7 万元，执行率 100%；贴合医院实际业务的医保管理软件模块，同时集成第三方成熟的医保结算、智能审核等软件系统，并与医院 HIS（医院信息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系统）等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组织医院医保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开展多轮信息化系统操作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新系统各项功能应用。持续优化医保信息系统，与医院内部其他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医保智能审核、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高级功能，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违规费用发生率。

1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9.7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级财政资金 49.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7 万元，执行率 100%；统筹规划医院信息系统，加强各系统之间的数据整合与共享，实现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医院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各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加大对薄弱学科的扶持力度，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合作、设备投入等方式，促进学科均衡发展，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医保政策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认识和理解；建立医保费用监控机制，加强对医疗费用的分析与管理，合理控制医疗成本，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服务质量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适应。

12.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8 万元。2024 年我院

收到上级级财政资金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我院按照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要求，分别承担高台县重点人群筛查任务 600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筛查任务。新发现上消化道癌 15 人，其中早癌 11 人。上消化道癌检出率 2.43%，早诊率 73.33%，治疗率 100%；应随访数 13 例，随访数 9 例，随访率 69.23%。通过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切实提高本地区上消化道癌早诊率、治疗率，有效降低上消化道癌死亡率；通过项目实施培养和锤炼消化消化内镜医师诊疗水平。

13. 2024 药品零差率补助县配套资金 51.44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财政资金 51.4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44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我院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及最新医保政策完成了既定目标，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51.4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药品款项。通过项目实施，医院收入结构趋向合理，药品收入占比基本达到目标，患者负担减轻，次均费用呈下降趋势，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基本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14. 2024 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 0.4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财政资金 0.4 万元，全年执行数 0.4 万元，执行率 100%；在 2024 年培养 2 名能够熟练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能开展临床工作的中医药专业人才，经过一年的培养，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通过对学员的跟踪调查发现，这些新培养的中医药人才在各级医

疗机构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能够运用所学知识为患者提供中医药服务，得到了患者的认可和好评。通过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的开展，培养了一批既掌握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又热爱中医药文化的专业人才。这些人才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向患者和社会公众宣传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提高了公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促进了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15. 床位补贴项目资金 174.14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174.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4.14 万元，执行率 100%；严格落实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疫情防控、紧急救治等公共服务责任。全年开放床位 450 张，保障了 194 名在职在编人员的工资社保支出，进一步改善了就医质量、就医环境，保证全县 9 个乡镇，常住人口约 10 万人的就医需求，承担起公益性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

16. 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7.13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财政资金 17.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13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全县所有离退休及伤残人员 13 人，报销 2 人次，报销医药费用 1 万元，切实加强对离休干部相关经费的有效管理，进一步提高离休干部相关经费保障水平和使用效果，确保离休干部医疗报销全面落实。

17. 疫情防控经费 26.35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26.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6.35 万元，执行率 100%；2022 年为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院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

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和有效防控疫情救治患者，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根据医院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完成了全年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设备采购。2024年完成了疫情期间的物资及设备支付事项。

18. 债务化解奖励资金 106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1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高办发〔2020〕5 号)“建立债务化解奖补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债务化解、项目资金争取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目标，债务化解完成情况与财政补助资金安排等挂钩。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建立债务化解奖补机制，从 2020 年开始县财政每年适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公立医院给予债务化解奖补。”2024 年县卫健局对我院债务化解工作分半年和全年进行了两次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分配到我院债务化解奖励资金 106 万元，我院全部用于偿还历史债务。

19.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7.15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上级级财政资金 57.15 万元，全年执行 57.15 万元，执行率 100%；2024 年我院按照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要求，分别承担高台县重点人群筛查任务 600 人、肺癌 200 人次，2023 年分配我院上消化道癌、肺癌重点人群筛查数量 800 人、200 人，截止目前已完成重点人群筛查 800 人、200 人，新发现上消化道癌 21 人，其中早癌 15 人。上消化

道癌检出率 2.63%，早诊率 71.43%，治疗率 100%；检查肺癌 4 例，其中肺癌 4 例，检出率为 2%，早诊率为 75%，治疗人数 4 例，治疗率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筛查任务。通过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切实提高本地区上消化道癌早诊率、治疗率，有效降低上消化道癌死亡率；通过项目实施培养和锤炼消化消化内镜医师诊疗水平。

20. 重点学科专项经费 39.32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财政资金 39.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32 万元，执行率 100%；根据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重点专科建设奖惩制度并抓好落实。对专科建设标准，对科室布局、就诊流程指示、科室标识再行规范。通过设备购置，人员培训，2024 年度安排医师及护士短中长期进修 54 人次，院内培训 300 余人次。2024 年重点专科医疗质量管理指标：入院病人三日确诊率 98.85%、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99.45%、治愈好转率 96.5%；室间质评参加 69 项、参评率 98.68%，室间质评合格率 100%；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再灌注治疗率 82.14%、急性脑梗死再灌注治疗率 78.57%、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 38.15%、静脉血栓栓塞症规范预防率 44.93%、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0.54%、住院患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0.91%、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0.3%。临床路径实施科室共有 14 个，共录入 152 个病种数，进入路径病项数 3748，入径率 100%，入径后完成率 38.13%。

21. 科研研发奖补资金 100.78 万元。2024 年我院收到县级

财政资金 100.7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0.78 万元，执行率 100%；为保障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所需检验检查、相关药品、仪器、设备、耗材、试剂的采购，各类宣传资料制作、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等支出提供保障。本年度开展科研课题三项，完成科研团队组建，课题可研究分析，部分实验数据收集等相关工作。通过临床课题研究，加快医院临床科研专业技术梯队建设，全面提升医务人员科研能力整体素质，为建设研究型医院，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治疗、康复一体化特色模式，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的培训和实践，培养一批熟练掌握相关技术的专业人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以促进医疗技术的创新和发展。

### 三、自评结果概述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县人民医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2.84 分。

####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资金执行率 10 分，完成指标 90.95%，自评得分 9.09 分。

2、部门管理总分值 20 分，完成指标 95%，自评得分 19 分。其中：资金投入总分值 8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8 分；财务管理总分值 4 分，完成指标 90%，自评得分 3.6 分；采购、人员、重点工作、人员等管理总分值 8 分，完成指标 92.5%，自评得分 7.4 分。

3、履职效果总分值 60 分，完成指标 92.88%，自评得分 55.74

分。其中：部门履职目标总分值 28.56 分，完成指标 92.58%，自评得分 26.44 分；部门效果目标总分值 14.28 分，完成指标 90.06%，自评得分 12.86 分，社会影响和满意度目标总分值 17.16 分，完成指标 95.8%，自评得分 16.44 分。

4、能力建设总分值 10 分，完成指标 90.1%，自评得分 9.01 分。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自评，发现我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相关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科室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高台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